低收入戶房屋稅免徵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新北市 板橋 區 福丘 里 本 1 段 弄 樓之

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,且房屋係供自住使用,無出租、營業情形,請准予免徵 房屋稅至免稅原因消滅止。

此 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報人:葉大同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統一編號: 0 0 0 0 0 0 同上申報地址 區市 通訊地址: 路 段 樓 市 里 弄 縣 村 鄉鎮 街 恭 號 室 電話: 0900-000-000 申報日期: 114 年 1 月 1 H ※代為申報者,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,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(即 3 月 22 日,如遇例假日,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,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;逾期申報者,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。經核定後 減免原因未變更者,以後免再申報。
- 2.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未再提出申報者,自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- 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,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,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,濫用 法律形式,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,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,為 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,成立租稅上請求權,並 加徵滯納金及利息,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,對重要事項隱 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,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,不在此限。
- 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,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案編碼:020563;公告期限:7天